合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服选购实施方案

适用学年：2026—2027 学年

第一章　总体规定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使我校校服的遴选、采购、验收与监管各环节有章可循，切实保护学生身体健康和家长合法权益，现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皖教基〔2023〕6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服定制采购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提示函》（皖教办函〔2024〕183 号）的精神，立足学校现状，拟定本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方案管辖范围为我校幼儿园及全部年级学生的校服事务。

第三条　决策与监督。校服采购事项须经学校集体研究、相关人员会签后方可推进，财务收支保持公开；全过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服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价格、市场监管等机构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信息公开：采购信息、程序、标准及结果向全体家长、师生和上级部门公开，欢迎监督。
2. 家长自愿：是否购买由学生及家长自行决定，学校不强制、不摊派。
3. 品质为先：严格落实国家纺织品及校服安全标准，将学生身体健康置于首位。
4. 价格适度：在确保品质的基础上控制成本，价格明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5. 育人导向：设计简洁大方、穿着实用，体现学校标识与文化内涵。

第二章　品质与规格要求

第五条　执行标准。校服的安全与质量须达到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和 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标准等级。产品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价位相当的情况下，所供服装等级越高，得分越高。

第七条　安全反光。依照 GB/T 28468《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服装须设置反光条，提升学生上下学途中的安全保障。

第八条　2026—2027 学年校服配置方案。

（一）适用对象：全校所有年级，含幼儿园。

（二）品类与款式：

季节	配置	数量	备注
夏季休闲装	短袖 1 件 + 短裤 1 条	1 套	带学校标识
春秋季休闲装	卫衣 1 件 + 运动裤 1 条	1 套	带学校标识
冬季	冲锋衣 1 件（不含内胆）	1 件	带学校标识

（三）价格要求：每位学生全套校服（夏季套装、春秋季套装、冬季冲锋衣）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600 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各单品价格由参选供应商分项报价，经校服遴选小组核定后对外公示。【该价格上限须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答复后确认，如有变动，以答复意见为准】

（四）面料与工艺：面料成分、克重、色牢度、反光条位置以及学校标识的制作工艺，由校服遴选小组结合家长代表协商会的意见，在采购文件中逐项载明。

（五）服务年限：供应商的服务期为一年；期间须负责尺码调换、质量问题更换及售后联络。

（六）补订：学生因尺码变化、衣物破损或遗失需要补订的，由学校统一向中选供应商按原款原价代为订购。

第九条　样品一致。中选供应商交付的服装须与封样一致，面料及做工均以其提交的成衣样品为准。

第三章　选购程序

第十条　集体决策与意见征求。

1. 先广泛听取学生和家长意见，推选家长代表并召开协商会，与学校共同商定是否统一选购校服及采用何种购买方式；如需统一采购，协商会应一并议定适用年级、款式、材质、套数和价格等事项。
2. 采购部门依据协商会结论起草校服选购实施方案，报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
3. 向全体学生家长发出《告家长书》，公布方案内容并征集意见；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家长同意，方可启动采购。
4. 领导班子会议纪要及家长表决结果须及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首次备案），同时向家长公开。

第十一条　组建校服遴选小组。家长同意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后，学校组建校服遴选小组，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和家长代表组成，并视学段情况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家长代表与学生代表合计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80%【幼儿园及低年级学生年龄较小，学生代表的人数与参与方式待确

认】。小组由学校管理人员负责召集，实行民主协商，出现分歧时按多数意见决定；每次会议均须形成纪要并向家长公开。

第十二条　确定供应商产生方式。 遴选小组依多数意见，结合学校情况，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定一种，并尽快告知家长：

- 方式一：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供应商；
- 方式二：由遴选小组自行确定供应商；
- 方式三：由全体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投票产生供应商。

第十三条　各方式的操作步骤。

（一）方式一：公开招标

1. 遴选小组与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就需求、质量标准、价格范围和服务内容进行对接，学校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遴选小组审核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后由其发布招标公告。
3. 遴选小组派出代表，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评标。
4. 中标结果提交遴选小组确认。

（二）方式二：小组自主确定

1. 遴选小组拟定采购方案及相关信息，通过专业采购平台、网站、校内公告栏等渠道对外发布。
2. 审查报名企业资质并开展实地考察，核实其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水平和商业信誉，择优选出 3 家入围供应商。
3. 通知 3 家入围供应商备好样品及报价材料，按指定时间到场参加比选。
4. 遴选小组按多数意见投票，选定供应商。

（三）方式三：家长投票

1. 同方式二，对外发布采购方案及信息。
2. 同方式二，完成资质审查并择优选出 3 家入围供应商。
3. 通知 3 家入围供应商备好样品及报价等材料。
4. 全体同意购买校服的家长参与投票，得票最多者成为供货企业（参与投票的家长不得少于同意购买家长总数的 90%，且该企业得票须过半）。

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各步骤均须形成完整记录，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二次备案），并向家长通报。

第十四条　公示采购结果。 遴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官网、校内醒目位置等渠道向家长公示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涵盖供应商名称、款式、质量要求、采购价格、服务年限及售后要求等。公示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提出的问题已妥善解决，方可签约。

第十五条　签订合同与费用支付。 公示期结束后，学校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向家长公布。校服费用由学校统一收取、转付供货企业，收支情况及时公开。

第十六条　检查验收与监督。

1. 学校依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并执行校服验收检测制度。
2. 投产之前，供应商须向学校提交检测合格的面料《检验报告》，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生产。
3. 落实“明标识”与“双送检”：供应商交货前提交标有学校名称的成衣《检验报告》，且每个批次均须送检，检验内容包括纤维含量及强制性标准项目；货到学校后，学校随机抽样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复检，检验费用不得由家长承担。
4. 复检合格后，遴选小组成员共同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通过方可发放，同时抽样封存；学校另留样衣并密封保管，供日后抽检。
5. 如发现质量问题，须马上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发放与售后。验收通过后按班级分拣发放，学生（幼儿园学生由家长代领）签字领取，并当场核对尺码和件数。学校安排专人负责售后，答复家长疑问、联系供应商；建立产品召回机制，质量问题及时调换。

第十八条　评估总结与存档。采购完成后，遴选小组开展复盘评估，查找不足以便改进；会议纪要、采购材料、检验报告、验收报告、投诉处理记录等归档备查，并将采购总结和采购合同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保障与问责

第十九条　资料留存。会议纪要、意见征集情况、采购合同、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学校自留一份，另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采购期间，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出现违反程序、收受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经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合肥德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2026 年 11 月 4 日